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20〕21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国资国企改革 2020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国资国企改革 2020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 76 次
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国资国企改革 2020 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国企改革，务求分级突破”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市属国企改革重点在处僵治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国资国企监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现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思路

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分级突破，因企制宜，一企一策，积极稳妥，突出抓好市属国企改革“五个一批”，即改制出清一批、破产清算一批、兼并重组一批、转型发展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一批，实现 2020 年国企改革突破性进展。

二、工作计划

（一）改制出清一批。

对一批长期停产停业，持续亏损或勉强维持租赁经营的企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改制出清，做到资产处置、债务化解、人员安置“三到位”。今年重点做好清华水泥厂等 6 户企业改制出清的后续工作，根据圣惠新区棚户区改造拆迁计划，启动

市外贸购销公司和外贸包装储运公司 2 户企业改制出清。

1. 对《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的清华水泥厂、黄金工业公司、农房建筑公司、化学工业公司等 4 户企业，尽快完成出清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4 月底前落实国企改革财政预算资金；5-8 月份完成职工安置和企业债务处理；9 月底前完成出清工作。

2. 新绛煤机厂、市磷肥厂分别位于新绛县和盐湖区境内，改制的前期工作已完成，争取年底前完成职工安置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积极协调新绛县和盐湖区政府，完成两企业土地规划调整和土地用途变更工作，变更工作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资产评估、《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备案审批等工作，争取年底前完成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工作。

3. 根据圣惠新区的规划和市政府批复的棚户区改造计划实施情况，启动市外贸购销公司和外贸包装储运公司的改制出清工作。两企业位于盐湖区道北路 11、12 号，企业占地 34.23 亩（其中家属院占地 9.43 亩，厂区、办公区占地 24.8 亩），现有职工 44 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两企业账面资产合计 783 万元，负债总额 990 万元，经测算，两企业改制出清费用约 1810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6 月底前完成资产、人员、档案及债权债务的清查审计工作；7-9 月份完成《改制预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起草批复；根据圣惠新区棚户区改造的进度安排，积极

洽谈对接，争取年底前达成拆迁补偿协议。

（二）关闭破产一批。

对一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严重资不抵债、且债务难以处理的僵尸企业，依法实施破产清算。继续做好永济纺织厂、山西农药厂的政策性破产清算工作，启动运城市粮油贸易公司、运城市粮油贸易实业公司、运城市粮油食品厂、运城市粮油物资公司、运城市地方粮食储备库等 5 户企业破产清算。因 5 户企业同属于运城市麦丽谷业总公司（虚拟公司）管理，职工统一调配使用，社会保险统一缴纳，无法区分，而且企业停产停业多年，没有经营场地，人员较少（需安置的职工 71 人），所以拟将 5 户企业分别清算，职工合并安置。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5 户企业账面资产合计 3775 万元，负债 8536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226.12%，严重资不抵债，拟采用破产清算的办法处置。经测算，破产清算缺口资金 1100 万元，由市国企改革专项资金解决，争取年底前基本完成破产清算。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4 月底前完成企业的尽职调查，起草制定《破产清算预案》和《职工安置方案》；5 月份完成劳动关系、职工档案、企业债权债务特别是涉及职工各项费用的审核、审计工作；6—8 月份完成破产清算费用的测算及《破产清算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批工作，申请进入简易破产清算程序；9—10 月份申请破产清算缺口资金，完成职工安置工作；年底前

基本完成破产清算。

（三）兼并重组一批。

对一批竞争领域的企业，坚持解放思想，创新手段，主动对接，以市属国有资本为主体实施兼并重组。今年重点实施运城市五交化总公司的兼并重组工作，该企业位于盐湖区河东西街 448 号，企业占地 58 亩（国有划拨），主要经营业务是家电市场房屋租赁，现有商户 178 户，经营面积 1.2 万平方米，仓储库房 1 万平方米，在册职工 199 人，退休人员 159 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企业账面资产 934 万元，负债 5460 万元，拟由市属国有资本兼并重组。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6 月底前完成前期调研论证、风险评估和《改制预案》、《职工安置方案》的起草工作；7-9 月份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各种方案的审批及前期工作；10-12 月份引入兼并重组主体，公开处置土地及资产。

（四）转型发展一批。

对一批公益性、基础性、平台性等领域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坚持以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推动高质量的基础性、牵引性、保障性的项目建设。今年主要抓好总投资 21.9 亿元的运城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市城投集团公司投资 30 亿元的“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运城）园区”和投资 20 亿元的“运城市会展中心和农产品仓储物流”、市经纬燃气公司投资 1.8 亿

元的“LNG 应急储气调峰中心”、关铝集团的“无人机生产及植保飞防”、市水投的城市水系建设、建投公司的解放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促使优势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五）化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化解一批国企历史遗留问题。

1. 继续做好“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和财政补助资金的清算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根据上级要求，4月份完成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山焦盐化集团等7户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资料上报工作；6月底前完成自筹资金到位企业的维修改造及清算任务。

2.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按照《运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争取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积极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企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开展调查摸底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4月底前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申报工作；5—6月份协调指导接收单位和国有企业做好管理职能、党组织关系、人员档案、活动场所的资产、社会保障等移交协议的签定

工作；7—9月份进行移交；10—11月份全面评估、总结，处理未尽事宜；年底前全市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实现社会化管理服务。

（六）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

一是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市国资国企监管制度，促进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迈上新的台阶。二是建立运城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立以管资本为核心的国资监管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及时化、业务处理自动化、信息利用共享化、业务流程协同化、决策分析智能化的动态国资国企监管体系，对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大额资金支出管理以及财务、投资、责任追究、党建等重点领域进行应用建设，实施动态监管，形成上下联动的监管格局。

（七）加大对非监管国企改革工作指导力度。

市直各部门及各类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办国有企业，确需新办企业的，需经市政府批准。对市直各部门及各部门下属单位开办的企业，需关闭破产或清算退出的，由其主管部门在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充分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市国资委予以指导。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在市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市国资委负责市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改制及运城市范围内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总牵头；市人社局负责改制企业职工安置、社会保险接续、养老保险滞纳金核免、失业保险待遇等工作；市医保局负责改制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工作衔接；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国有企业改革财政预算资金及国有土地出让金返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国有企业土地使用权收储、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土地评估备案及土地使用权供应等工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改制企业工商登记变更及注销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改制企业的治安稳定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国有企业“三供一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及维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大财政支持，落实改制资金。

要加大对国资国企改革的财政支持力度，保证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足额到位。

1. 市财政要根据市属国有企业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求，确保落实财政预算国企改革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对改制过程中仍有缺口的，由市国资委提出申请，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再追加。对“僵尸企业”的资产处置收入，全部纳入市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确保国企改革和维稳资金的需求。

2. “僵尸企业”出清中费用缺口较大企业的债务处理。一是对有抵押权优先的债务，在抵押物变现限额内偿还；二是对普通债务，根据申报确认结果，按一定的比例化解。债务化解经市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后，纳入企业改制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从市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中解决。

（三）强化政策合力，决胜分级突破。

我市国资国企改革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各有关部门要勇于担当作为，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积极落实国企改革的各种优惠政策，争取三年内完成市属僵尸企业的处置任务。

1. 社保部门要参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9〕21号）和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属“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9〕67号）有关精神，制定落实我市“僵尸企业”出清中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的核免、退休人员按规定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有关优惠政策。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参与支持国企改革，对有关企业的资产、土地处置后安置职工资金有缺口的，划拨用地、出让用地处置收入除向省级上解的资金外，全部返还（含市县留成部分）改制企业，用于支付企业改制成本，全力支持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实现新的突破。

3. 对采取兼并重组的企业，可将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扣除有关税费后返还给兼并主体企业，用于安置职工和扶持兼并主体做大做强。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